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

主 席：謝理事順發

記錄：蘇芳慧

出席理事：林正男、蔣月秋、麥雅淇、孫國城、蔡玉敏、謝順發、
曾怡菱

(請假：鍾嘉村、吳右華)

主席報告：略。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鄭○○及何○○、何○○土地改良物拆遷 補償費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複估並簽證完竣，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出席理事(7 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土地改良物拆遷之異議協調案

說 明：

一、依據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辦理。

二、本次異議協調之地上物所有人如下：

(一) 第一組：邱○○異議案

1. 所有位於華美段 1235-14、1235-30、1164、1164-1 及 1164-3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地上物，其公告補償總金額 10,939,948 元。
2. 經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七次理事會、110 年 10 月 20 日第八次理事會及 111 年 5 月 10 日第十次理事會協調，因異議人均未出席協調不成，爰再次提請本次理事會協調。

(二) 第二組：林○○、王○○異議案

1. 異議人林○○及王○○所有建物分別位於仁和段 318-1 及 334-1 地號之土地，因妨礙道路截角工程施工應予拆除，其公告補償總金額分別為林○○1,791,341 元及王○○745,455 元。
2. 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討論結論：
 - (1) 地上物所有權人表示先委託技師作房屋鑑定後，再協議建物補償相關事宜。
 - (2) 本會將委請技師公會辦理房屋鑑定，待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後，雙方再行協議。
3. 依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 年 8 月 10 日鑑定報告書建議先鋼結構補強後，再進行拆除作業。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

決議：各組異議協調決議如下：

(一) 第一組：邱○○異議案

異議人未出席故本次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調處。

(二) 第二組：林○○、王○○異議案

1. 異議人其所有房屋部分範圍位於道路截角，願拆除其位於道路用地之部分建物。
2. 異議人表示公告補償金額偏低，訂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另行提出牆面修復估價單與重劃會協議。
3. 如協議不成，則提請高雄市政府調處。